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1)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銷。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099美元之繳足股本而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法」	指	經合併及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8）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即為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與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大綱與細則，經不時修訂
「新普通股」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預期時間表

股本削減及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作說明之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及投票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生效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之前
開始買賣新普通股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主席)

文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梁念堅博士

徐立之教授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大埔

香港科學園

1期無線電中心

2樓201-207室

敬啟者：

(1)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有關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削減及拆細；及(ii)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的特別決議案)通告的詳情。

2.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395,897,275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49,604,102,725股普通股仍未發行。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099美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各自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方法為增設額外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數目，該數目足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維持於5,0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
- (i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按所有適用法律以及章程大綱與細則允許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律及章程大綱與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及
- (iv)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各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章程大綱與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之日期止將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 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普通股 0.1美元	每股新普通股 0.001美元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0美元	5,000,000,000美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股 普通股	5,000,000,000,000股 新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39,589,727.500美元	395,897.275美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95,897,275股 普通股	395,897,275股 新普通股

新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500股新普通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95,897,275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099美元之繳足股本而將395,897,275股已發行普通股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9,589,727.500美元將削減39,193,830.225美元至395,897.275美元。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按所有適用法律以及章程大綱與細則允許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該等進賬將轉移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照適用法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該等進賬。

由於近期股份價格低於面值交易，故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自每股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法院頒令之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之新股份，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於日後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此階段，即使股本削減及拆細已生效，概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普通股。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及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新普通股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待新普通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換領新普通股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起將普通股之現有綠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新普通股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的特別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銷。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擬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載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具誤導性或欺詐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造成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宇齡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倘適用);(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每股已發行及繳足現有股份(「**現有普通股**」)面值由每股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股本削減**」),方法為透過註銷於生效日期已發行每股現有普通股0.099美元之繳足股本,致使於股本削減後該等面值0.1美元之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01美元之繳足股份(「**新普通股**」),且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每股面值為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普通股，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之未發行新普通股（「拆細」）；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普通股）更改為5,0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方法為增設有關數目的額外法定未發行新普通股以足夠維持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
- (d)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
- (e)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之各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f)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並屬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本公司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投票者（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將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8.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
9.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將另行公佈會議安排詳情。即使在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時，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會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如閣下選擇出席，務請謹慎行事。
10. 本通告中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及文綺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國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